

鄂温克族自治旗乡村振兴局健康扶贫商业保险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鄂温克族自治旗乡村振兴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健康扶贫商业保险项目（项目编号：HZCEWKS-C-F-23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健康扶贫商业保险）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2,815,56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项目	健康扶贫商业保险项目	鄂温克旗健康扶贫商业保险与呼伦贝尔市基本医疗保险衔接，补充医疗保险主要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群体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和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缓解特困群体的医疗费用负担	一年	1.建档立卡脱贫人员、防返贫监测户，按照自治区文件精神，设立兜底保险“一二三四五”自付封顶额。在保险期间因患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和居民大病保险等其他机构报销后，个人年度住院费用自付封顶额分别为：在本统筹区内，一级定点医院 1000 元，二级定点医院 2000 元，三级定点医院 3000 元，自治区定点医院 4000 元，区外定点医院 5000 元，超出自付线封顶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负责兜底，兜底比例为 90%。年度内，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治疗，个人自付封顶额按照脱贫人口就诊最高级别医疗机构确定。年度累计每人最高赔付补充医疗保险金额 30 万元。 2.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人群，在保险期间因患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和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等其他机构报销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不到 90% 的，由商业保险公司补齐至 90%，年度累计每人最高赔付补充医疗保险金额 30 万元。 3.因发生无第三方责任人意外伤害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和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险、60 岁以上老人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机构报销后，享受“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低保人群”兜底保障报销政策，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1 万元（年度累计赔付保险金额 30 万元之内）。 4.人员类别说明：参保人群中双重身份人员，其参保身份由“建档立卡脱贫人员”调整为“民政低保人员”，扶贫兜底保险报销时按照民政低保群体进行医院一站式报销，报销比例为 90%。	1.建档立卡脱贫人员、防返贫监测户，按照自治区文件精神，设立兜底保险“一二三四五”自付封顶额。在保险期间因患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和居民大病保险等其他机构报销后，个人年度住院费用自付封顶额分别为：在本统筹区内，一级定点医院 1000 元，二级定点医院 2000 元，三级定点医院 3000 元，自治区定点医院 4000 元，区外定点医院 5000 元，超出自付线封顶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负责兜底，兜底比例为 90%。年度内，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治疗，个人自付封顶额按照脱贫人口就诊最高级别医疗机构确定。年度累计每人最高赔付补充医疗保险金额 30 万元。 2.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人群，在保险期间因患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和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等其他机构报销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不到 90% 的，由商业保险公司补齐至 90%，年度累计每人最高赔付补充医疗保险金额 30 万元。 3.因发生无第三方责任人	2,815,560.00	1.00	项	2,815,560.00

内蒙古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